

公民及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事务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4296/2023 号来文的决定*、**

来文提交人: K.Q.(由律师 Tomas Fridh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提交人

所涉缔约国: 瑞典

来文日期: 2022 年 12 月 23 日(首次提交)

参考文件: 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和第 94 条作出的决定, 已于 2023 年 1 月 26 日转交缔约国(未以文件形式印发)

决定通过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事由: 将艾哈迈德派穆斯林驱逐至巴基斯坦, 据称有面临虐待的风险

程序性问题: 证实申诉

实质性问题: 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思想、良心或宗教自由; 不推回; 难民地位; 酷刑

《公约》条款: 第七条和第十八条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二条

1.1 来文提交人 K.Q., 系巴基斯坦国民, 生于 1972 年。提交人主张, 缔约国如将其驱逐至巴基斯坦, 将侵犯其依据《公约》第七条和第十八条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1976 年 3 月 23 日对瑞典生效。提交人由律师代理。

* 委员会第一百四十四届会议(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7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瓦法阿·阿什拉芙·穆哈拉姆·巴西姆、罗德里戈·卡拉索、伊冯娜·东德斯、卡洛斯·拉蒙·费尔南德斯·列萨、劳伦斯·赫尔费尔、康斯坦丁·科尔凯利亚、达利娅·莱伊纳尔特、巴克雷·瓦利·恩迪亚耶、埃尔南·克萨达·卡夫雷拉、阿克马尔·赛义多夫、伊万·西蒙诺维奇、徐昌禄、寺谷广司、埃莱娜·提格乎德加、伊梅鲁·塔姆拉特·伊盖祖。



1.2 2023 年 1 月 26 日，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第 94 条，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特别报告员行事，请缔约国在委员会审议提交人案件期间不要将其驱逐至巴基斯坦。缔约国中止了对提交人的驱逐，提交人仍留在瑞典。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系艾哈迈德派穆斯林信徒，出生于卡拉奇。1984 年，一群暴徒包围了提交人及其父亲所在的一座艾哈迈德派清真寺，并向窗户投掷石块。出于恐惧，提交人再未回到该清真寺。

2.2 提交人与一些亲属在一家商店工作，他们均为艾哈迈德派穆斯林。商店附近有一座清真寺，该清真寺属于一个旨在谋杀或驱逐巴基斯坦境内所有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的组织。该组织成员经常出入提交人工作的商店，并对提交人本人及其亲属进行威胁或辱骂。提交人及其亲属亦会接到匿名电话，来电者在电话中对他们进行威胁和嘲弄。2012 年 9 月 15 日，提交人与一名亲属各自骑摩托车离开商店回家时，该亲属遭不明身份者枪击，胸部中弹。提交人认为，尽管其本人设法逃脱，但亦属于袭击目标。提交人及其亲属未得到当地警方的任何帮助。

2.3 多年来，提交人一直遭到不认同伊斯兰教艾哈迈德派的同事的骚扰。2018 年 8 月，提交人遭到两名同事的袭击，其中一人驾驶叉车将其撞倒。提交人受伤后未向警方报案，原因之一是受到同事威胁，原因之二是其认为自己是艾哈迈德派穆斯林，警方不会对此展开调查。数月后，提交人辞职。

2.4 2019 年 10 月 5 日，提交人的妻子获批瑞典学生临时居留许可。同日，提交人获批基于夫妻家庭关系的临时居留许可，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5 日。在许可获批的同日，提交人与其两名子女抵达瑞典。在瑞典期间，提交人积极参与当地艾哈迈德派团体的礼拜活动，并加入了该团体。

庇护程序

2.5 2020 年 2 月 21 日，提交人及其家人在瑞典申请庇护。2020 年 11 月 12 日，移民局以提交人关于遭受袭击的说法不可信为由，驳回了其庇护申请。

2.6 2021 年 7 月 22 日，移民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移民局的决定提出的上诉。

2.7 2021 年 9 月 14 日，移民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移民法院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

首次申请复议

2.8 2021 年 12 月 18 日，提交人基于新情况，向移民局申请重新审议其庇护决定。提交人提供的文件表明，艾哈迈德派穆斯林在巴基斯坦的处境有所恶化，且在 2021 年夏季，一名曾在工作场所对其进行骚扰的前同事向警方报案，诬告其犯有亵渎罪，该罪行在巴基斯坦构成刑事犯罪。

2.9 2022 年 3 月 7 日，移民局驳回了该复议申请。2022 年 5 月 6 日，移民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相关上诉。2022 年 7 月 4 日，移民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移民法院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

第二次申请复议

2.10 2022 年 10 月 4 日，瑞典警方以驱逐出境为目的，拘留了提交人。2022 年 10 月 7 日，提交人基于新情况，向移民局提出第二次复议申请，声称自己近期在巴基斯坦被控犯有亵渎罪。提交人提交了一份警方报告和两份地方法院传票，以佐证其指称。

2.11 随后，移民法院维持了移民局关于第二次申请的决定。再随后，移民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就移民法院的决定提出的上诉许可申请。

第三次申请复议

2.12 2022 年 11 月 15 日，提交人基于新情况，向移民局提出第三次复议申请。移民局驳回了该申请，移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维持了移民局的决定。同日，移民上诉法院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许可申请。

2.13 提交人认为，其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且未就同一事项向其他国际机构提出审查请求。

申诉

3.1 提交人认为，缔约国如将其驱逐至巴基斯坦，将侵犯其依据《公约》第七条享有的权利。他将由于作为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和实践，在巴基斯坦面临遭受酷刑或虐待的真实、针对个人和可预见的风险。在瑞典，提交人比在巴基斯坦时更加积极地践行自身信仰，¹ 而在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的处境正日益恶化。²

3.2 提交人因信奉艾哈迈德派，在巴基斯坦将被控亵渎罪并面临三年监禁，此举违反《公约》第十八条。缔约国移民当局未尊重提交人依据该条款享有的权利，在未进行适当审查的情况下便草率驳回了其主张。³ 尽管提交人曾在移民局接受口头听证，但移民法院驳回了其要求举行口头听证的申请。

3.3 委员会已指出，在评估国际保护需求时，必须考虑所有加剧风险的情况。⁴ 在提交人一案中，移民当局对风险相关情况进行了单独评估，而非累积评估。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23 年 7 月 12 日提交的材料中坚称，提交人曾向移民局提交过四份复议申请。移民局先后于 2022 年 3 月 7 日、10 月 7 日、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6 日驳回了这些申请，随后移民法院亦驳回了相关上诉。

¹ 提交人提供了两封信函，瑞典当地艾哈迈德派团体负责人在信中表示，提交人是该团体的积极成员。

² 提交人提供了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副本(日期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5 日、6 月 5 日、8 月 1 日、8 月 6 日、8 月 12 日、8 月 24 日、9 月 29 日和 10 月 4 日)，其中描述了巴基斯坦境内针对艾哈迈德派穆斯林的威胁和暴力行为。

³ 提交人提供了两份传票的副本，这两份传票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和 2021 年 8 月 24 日签发，要求提交人前往巴基斯坦某法院报到。他还提供了一份 2021 年 9 月 15 日签发的逮捕令副本，其中一名治安法官指示警方逮捕提交人。此外，他还提供了一份以亵渎罪名对提交人提起诉讼的报告副本。

⁴ 见 Q.A.诉瑞典案(CCPR/C/127/D/3070/2017)。

4.2 提交人依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主张不涉及缔约国在该条款下的责任，故因属事理由不予受理。不过，若如提交人所称，其因宗教信仰而在巴基斯坦遭受严重后果，且达到《公约》第七条所禁止的待遇程度，则必须依据该条款予以处理。⁵

4.3 此外，鉴于明显缺乏依据，该来文整体不可受理。提交人负有达到高举证门槛的责任，⁶ 他必须证明，如被驱逐出境，必然且可预见的后果是存在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真实风险。对于缔约国当局进行的评估，应给予充分重视。缔约国并未低估各方可能对巴基斯坦总体人权状况表达的合理关切，包括对艾哈迈德派教徒状况的关切。⁷ 移民当局在作出决定时，查阅并援引了多份人权报告，并承认了这些关切。然而，仅凭艾哈迈德派教徒的总体人权状况本身，尚不足以证明驱逐提交人将违反《公约》第七条。⁸ 正如缔约国移民当局认定的那样，提交人未能证实其本人将在巴基斯坦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真实风险。

4.4 移民局和移民法院均对提交人的案件进行了全面评估。2020 年 2 月 25 日，移民局与提交人进行了初步庇护面谈。面谈记录已送交提交人的公设律师。2020 年 6 月 18 日，在公设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与提交人进行了全面的庇护面谈。面谈时间超过三小时。面谈记录已于当日转交提交人的律师。两次面谈时，均有一名口译员在场，提交人证实其对口译员的转述理解无误。通过其公设律师，提交人已受邀对面谈记录进行仔细检查并提交书面意见，同时还可提交书面材料和上诉。

4.5 因此，提交人曾有数次机会阐明支持其主张的相关事实和情况，并在移民局以口头和书面形式、在移民法院以书面形式就自身案件进行辩护。当局对提交人提出的保护请求进行了充分知情、合理且透明的评估。尽管提交人不同意当局得出的结论，但没有理由认定当局的裁决存在缺陷，亦无理由认定国内诉讼程序的结果具有任意性或构成司法不公。

4.6 该来文亦缺乏法律依据。移民当局承认巴基斯坦境内艾哈迈德派穆斯林面临困境，但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若返回该国，不会面临具体且针对个人的迫害风险。移民当局认定，提交人遭受的来自个人的骚扰，其严重程度并未达到构成保护的理据。据称威胁始于 2004 年，但直至提交人及其家人在巴基斯坦居住至 2019 年 10 月，未曾遭受任何虐待。此外，提交人及其家人表示，他们因健康问题前往瑞典，持本人护照合法离开巴基斯坦，并在瑞典停留五个月后申请了庇护。

4.7 在驳回提交人的复议申请时，移民法院认为，关于提交人涉嫌亵渎罪案件的文件性质简单，极易伪造。移民法院还认为，相关文件以及提交人关于亵渎罪

⁵ 欧洲人权法院，Razaghi 诉瑞典案，第 64599/01 号申请，关于可否受理的决定，2003 年 3 月 11 日。

⁶ 例如，见 X 诉挪威案(CCPR/C/115/D/2474/2014)。

⁷ 例如，人权观察，“巴基斯坦”，载于《2023 年世界报告：2022 年事件——巴基斯坦》(纽约，2023 年)；欧洲庇护支助办事处，《原籍国信息报告：巴基斯坦安全状况》(2021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家政策和信息说明——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5.0 版，2021 年 9 月；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2021 年国际宗教自由报告：巴基斯坦》。

⁸ 第 36 号一般性意见(2018 年)，第 30 段。

指称均包含多项矛盾要素。法院得出结论认为，提交人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主张属实。

4.8 尽管提交人主张缔约国当局未能审查有关亵渎罪的指控及由此作出的监禁判决，但当局已对所有其声称的保护理由及提交的佐证文件进行了评估。尽管提交人声称其在瑞典期间比在巴基斯坦时更加积极地参与艾哈迈德派的宗教活动，但移民当局认为，提交人在当地的活动为巴基斯坦方面知悉的可能性不大，相关活动亦未导致其面临个人风险。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和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的评论中重申其主张并强调，《公约》第十八条规定，所有缔约国必须维护宗教自由权，无论侵权行为发生在境内还是域外。提交人指出，他已证明以下可信，即他回到巴基斯坦后将与在瑞典时一样，公开践行自身信仰。如果提交人陈述的事实成立，那么他将在巴基斯坦面临遭受酷刑或虐待的可预见、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

5.2 国内评估构成了任意的司法不公。当局并未累积评估与提交人相关的风险因素，包括其艾哈迈德派穆斯林信仰、此前针对其本人及家人的袭击、其在宗教团体中的积极成员身份以及对其提出的亵渎罪指控。⁹

5.3 提交人在离开巴基斯坦前已获得瑞典居留许可的事实，既不影响其庇护申请资格，亦不使其主张无效。提交人没有其他途径在安全的国家申请庇护。缔约国的漠视态度以及移民当局对其主张的草率评估，均不可接受。

5.4 提交人在巴基斯坦遭受了日益严重的袭击。至 2019 年，他别无选择，只能离开该国。他与家人策划并筹备逃亡已有数年之久。

5.5 巴基斯坦的艾哈迈德派穆斯林若公开自称穆斯林或公开践行信仰，将构成刑事犯罪。¹⁰ 巴基斯坦当局既无法、也无意保护艾哈迈德派穆斯林。针对他们的犯罪行为通常不会受到调查或惩罚。他们不能称其领袖为先知，不能公开携带《古兰经》，不能庆祝宗教节日，也不能践行任何其他穆斯林习俗或做法。他们在巴基斯坦面临日益增加的袭击。¹¹ 提交人已明确表示，其个人的艾哈迈德派信仰包含公开和集体的宗教实践。出于恐惧，他在巴基斯坦无法按照自己的信仰行事。

5.6 即便提交人在巴基斯坦隐藏自身信仰，仍将面临虐待。他出生于艾哈迈德派穆斯林家庭，此前曾遭受袭击，目前因信仰而被巴基斯坦警方通缉。作为补救措施，他请求留在瑞典，并获得宣告性救济以及 25,000 克朗的律师费赔偿。

⁹ O.R.诉瑞典案(CAT/C/77/D/1016/2020)。

¹⁰ 联合王国内政部，《国家政策和信息说明——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

¹¹ 例如，见艾哈迈德派穆斯林国外教团人权科，《巴基斯坦艾哈迈德派教徒所受迫害：2022 年年度报告》。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6.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97 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6.2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要求，委员会已确定同一事项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查之中。

6.3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除非能够断定个人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否则不应审议其提交的任何来文。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在就瑞典的保护请求提出数次失败的申请和最终上诉后，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这一点无可争议。因此，委员会认为，《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不构成对其审查来文的障碍。

6.4 关于《公约》第七条，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主张，即来文因明显缺乏依据而不可受理。委员会回顾关于《公约》缔约国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 号一般性意见(2004 年)，其中指出，如果有充分理由相信存在《公约》第六条和第七条所设想的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则缔约国有义务不将有关个人引渡、遣返、驱逐或以其他方式逐出其国境(第 12 段)。此种风险必须是针对个人的，而且具有较高门槛，须提供充分理由，证明存在造成不可弥补伤害的真实风险。在进行此类评估时，必须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包括提交人将被送往的国家的总体人权状况。¹² 应对缔约国的评估给予相当的重视，且通常应由《公约》缔约国的机关来审查或评价事实及证据，以确定是否存在此种风险，除非认定缔约国的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存在明显错误或构成司法不公。¹³

6.5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主张，即如将其驱逐至巴基斯坦，将使其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的酷刑或虐待的真实和针对个人的风险。委员会注意到其关于各种风险因素累积影响的指称(见上文第 5.2、5.5 和 5.6 段)。

6.6 关于国内诉讼程序的形式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提交人指定了代理律师，移民局与其进行了两次面谈，并提供了口译服务。提交人收到了关于其庇护申请和上诉的附有理由的决定。提交人还连续数次向移民局提出复议申请，包括在其因驱逐理由在瑞典被捕之后，并收到了关于这些申请的附有理由的决定。

6.7 委员会注意到，在庇护程序期间，在评估提交人所称风险时，移民局和移民法院认定，提交人所经历的事件在性质或强度上尚不足以表明其若返回巴基斯坦，将可能面临遭受构成保护理由的待遇的个人风险。提交人的陈述中也存在不一致之处和漏洞，包括导致其离开巴基斯坦的事件。移民局不认为当提交人声称其亲属于 2012 年遭枪击时，其本人属于袭击目标。移民局在庇护决定中指出，提交人在巴基斯坦和瑞典都未积极践行其宗教，并且案卷记录中包含一份声明，称其和家人一直能够在巴基斯坦践行艾哈迈德派信仰。

¹² 例如，见 Z 诉丹麦案(CCPR/C/137/D/2795/2016)，第 6.5 段。

¹³ 例如，见 R.M.和 Q.M.诉瑞典案(CCPR/C/141/D/4062/2021-CCPR/C/141/D/4191/2022)，第 7.4 段；Teitiota 诉新西兰案(CCPR/C/127/D/2728/2016)，第 9.3 段。

6.8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的主张，即他在一系列复议申请中提供了多份文件，涉及对他的亵渎罪指控、审判、定罪和判刑，但均未得到适当考虑。委员会注意到，在审查了所提供的文件后，移民当局认为这些文件性质过于简单且部分矛盾，因此并不可信，且提交人就其何时得知警方报告提供了相互矛盾的信息。

6.9 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在瑞典当地更加积极地践行艾哈迈德派信仰。然而，由于移民局指出的可信度及其个人风险问题，委员会认为，虽然提交人不同意缔约国当局的结论，但未能充分证明当局对事实和主张的评估显然具有任意性、存在明显错误或构成司法不公，或者如果他被驱逐至巴基斯坦，将面临遭受违反《公约》第七条的待遇的针对个人和真实的风险。因此，委员会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这一主张不予受理。

6.10 关于《公约》第十八条，委员会回顾其判例，即不推回义务不具有域外适用性，除非指称的风险或侵权行为会在将要被遣返的国家造成《公约》第六或第七条所指的不可挽回的伤害。¹⁴ 然而，出于上文第 6.7 至 6.9 段所述原因，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未能充分证实其关于《公约》第七条所指不可挽回的伤害风险的主张，因此宣布，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提交人根据《公约》第十八条提出的主张不予受理。

7.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二条，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缔约国和提交人。

¹⁴ M.N. 诉丹麦案(CCPR/C/133/D/2458/2014)，第 8.8 段；另见 Ch.H.O. 诉加拿大案(CCPR/C/118/D/2195/2012)，第 9.5 段；I.K. 诉丹麦案(CCPR/C/125/D/2373/2014)，第 8.5 段；以及 C.L. 和 Z.L. 诉丹麦案(CCPR/C/122/D/2753/2016)，第 7.4 段。